

#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(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)

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、学习和休息的公共场所，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。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，为学生营造安全、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入住手续

第一条 学生凭校园一卡通，到公寓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。没有办理校园一卡通的新生，凭录取通知书或报到手续，到公寓服务台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二条 学生与公寓管理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设备设施（包括消防设备设施、家具、门窗、卫生洁具、电器、电话、水表、电表等物品），并签字确认。

## 第二章 卫生管理

第三条 房间及室内卫生间的卫生由本房间的学生负责，每位学生有维护好房间内卫生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房间内只允许存放学生本人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，摆放要整齐有序。

第五条 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烟蒂、随意抛撒废弃物。

第六条 各种垃圾应倾倒在垃圾桶内，不得随处堆放。

第七条 不准乱写、乱画、粘贴各种字画。

第八条 不得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、衣物等。

第九条 为保证其他学生顺利入住，学生退房时，应将房间打扫干净。

#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进出公寓应主动出示个人有效证件（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），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应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及现金，笔记本电脑应加防盗锁；离开房间或休息时，应关好门窗。

第十二条 公寓内不准私自拉接临时电源。确有需要，须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，并由专业人员安装。

第十三条 公寓内不得使用 and 存放微波炉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冰箱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煤炉、火锅、液化气炉等用具。

第十四条 公寓内严禁存放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存放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在床上吸烟，使用蚊香要远离易燃物品。

第十六条 不得在公寓内焚烧废弃物。

第十七条 严禁擅自挪用、损坏消防设施设施及器材。

第十八条 不得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，严禁堵塞消

防安全通道。

第十九条 不得在室外窗台(含阳台)摆放花盆等物品，以防坠落伤人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学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寓内集会和宗教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亲友来访应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得将陌生人带入公寓。

第二十二条 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，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、卫生检查、查验水电表，及其它维修服务工作；在紧急情况下，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维护公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。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；发生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妥善处置，及时报告或报警。

#### **第四章 秩序管理**

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公寓内大声喧哗、打闹、酗酒、划拳；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球类运动、高音播放音响和电视。

第二十五条 来访人员逗留时间不宜过长，应于当日23：00之前离开公寓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、互相宽容，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，不得辱骂他人、打架斗殴。

第二十七条 不允许在公寓内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

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。公寓电话不得作为对外广告业务宣传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自行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放在规定区域内，不得驶入公寓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寓内禁止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。

第三十条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，文明着装，不得光脚、赤膊。

## **第五章 住宿管理**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，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培养单位（或院系）同意，报学生管理部门批准，到公寓管理部门备案，公寓不再保留其床位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调换、出租、转让。

第三十三条 不得私自更换门锁、私配钥匙、安装内侧插销或在门外挂明锁等；不得将钥匙转交同宿舍以外人员；办理退宿手续时将钥匙交回公寓管理部门。

第三十四条 需要提前入住，或推迟撤离公寓的，须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，并交纳住宿费、水电费等相关费用；未经批准，不按期撤离公寓的，按照 100 元/日收取住宿费；拒不撤离的，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现室内设备、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

修。因不及时报修而发生的费用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损坏公寓内物品，须照价赔偿。

## **第六章 水电费收取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生在公寓用水、用电实行全额计量收费和指标控制两种形式：第一年集中教学的硕士研究生用水用电实行指标控制（每月免费使用电量 15 度、冷水 3 吨），超额部分按照《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》收取费用；联合培养学生、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水电费按照《北京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》全额收取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规定，如有违犯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依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定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院发字〔2008〕219号)同时废止。